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易修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059  
電子郵件：bigreb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07016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據送貴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吳茂興」申辦派下員吳奕信等5人繼承變動乙案，茲檢送本府107年5月7日府民禮字第1070070163號公告文2份，請貴所留存1份，另1份請函轉該祭祀公業法人收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所107年4月30日礁鄉民字第1070006259號函暨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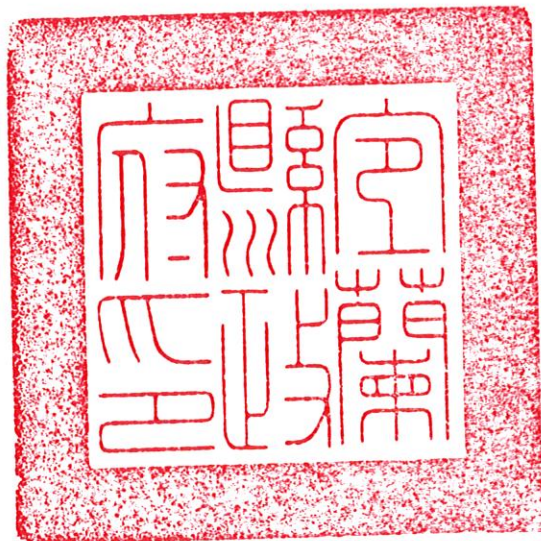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民政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070163A號



主旨：公告礁溪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吳茂興」派下員異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107年4月30日礁鄉民字第1070006259號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公告礁溪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吳茂興」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，驗印發給派下員變動名冊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同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